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終止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物業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澄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七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初始登記。

江陰橙天嘉禾六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江陰橙天嘉禾六六房產有限公司)(「買方」)近日獲賣方知會，由於中國相關登記機關所要求之初始登記規定出現變動，故初始登記將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由於是次情況有變，董事會認為買方不應在初始登記完成日期尚未確定之情況下繼續等待收購事項完成。因此，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知會賣方，其擬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終止要求」)。

* 僅供識別

根據終止通知，買方要求賣方須自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買方退還訂金，即代價之10%(人民幣56,000,000元)(「退款安排」)。同日，賣方透過簽署終止通知得悉及確認終止要求及退款安排。因此，買賣協議隨即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終止(「終止」)，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賣方與買方亦同意根據終止通知互相解除及免除雙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進一步責任以及由買賣協議產生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各自權利及／或就此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董事會相信，終止通知項下之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